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6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毅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趙立偉律師
　　徐欣瑜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819號，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7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邱毅柔因王桂蘭之配偶蔡文雄在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內餵食鴿子，造成邱毅柔住家衣物、環境遭鴿子糞便污染，遂心生不滿，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下午3時35分許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樓王桂蘭經營之珠寶店，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向王桂蘭恫稱「你們再餵鴿子，我要讓你們做不成生意」（起訴書誤載為「再餵小鳥，我讓你開不了店」）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，使王桂蘭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王桂蘭將此事告知蔡文雄並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理　由

甲、程序部分

壹、本件當事人、辯護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，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不當取得情形，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

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，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，均具證據能力。

乙、實體部分

壹、得心證之理由

訊據被告固坦承前往王桂蘭之珠寶店，惟否認恐嚇犯行，辯稱：我當天去是勸導對方不要再到鄰里餵鴿子，我有帶一包掃起來的飼料，跟對方說這是他的廢棄物，並說地上有樹枝、玻璃，要他們小心，並未提及要讓對方做不成生意、開不了店等語。經查：

一、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進入王桂蘭經營之珠寶店，當時在場之人有王桂蘭及其女兒蔡佩芸、王桂蘭之友人林淑玲，被告於店內取出夾雜玻璃碎片之飼料1袋並與王桂蘭交談，復在珠寶店停留約2分鐘等情，業經證人即告訴人王桂蘭、證人蔡佩芸、林淑玲分別證述在卷（偵卷第55-58頁），且有監視器光碟及翻拍照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陳報單、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1年2月7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13030932號函暨員警職務報告（偵卷第17-23、35頁，原審易字卷第49-51頁）可憑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，已可認定。

二、被告在珠寶店內之恐嚇犯行，業經證人王桂蘭、蔡佩芸、林淑玲分別證述在卷，且與原審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結果相符：

（一）證人王桂蘭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：

我們做珠寶店，行業比較特殊，所以門是上鎖的，那天下午被告進來我幫她開門，她說找蔡文雄，我說不在，她就說叫他出來，我問什麼事，她拿一袋飼料說「這是你先生去000巷餵鴿子，這裡面有玻璃碎片，你如果要再拿去餵沒關係，但你先生餵鴿子，我家裡有老人、小孩，影響到了我，我已經報警，也請教律師了，你們餵鴿子，我要讓你們做不成生意」。這中間她有拿手機給我看問是不是我

先生，我回答是，也說不好意思，她就說讓我開不了店。被告這些言詞跟舉動讓我覺得遭受恐嚇，我家開30幾年店珠寶店，被告這樣說，我一定會擔心。備案後警察每天都會去我們店巡邏，會報案是因為我不認識她，我先生常不在家，萬一我店裡發生什麼事，我會害怕。被告講完就離開，我們很錯愕，我先生回來後我跟他說「你去餵鴿子，有人到店裡恐嚇，這樣怎麼辦」，經討論後我先生說不認識她，先打電話去警局備案，警局派一位警察從我們家的閉路電視先調帶子出來，再問里長，要知道這個人是誰。警察說要協調我也同意，去警察局警察說幫忙找出這個人，我說可以，只要她沒惡意我們就和解，但是警察找出來後她說依法辦理，我們才會在1月正式提告（原審易字卷第81-85、92頁）。

（二）證人蔡佩芸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：

被告走進店內，我們以為她是客人，結果她很生氣拿著手機裡的照片，問王桂蘭照片裡的人是不是她先生，被告手上有一袋飼料，當時王桂蘭有回覆不知道先生有沒有去餵小鳥，也有道歉造成她困擾，邱毅柔說她掃起來的飼料還有玻璃片，並說如果想要餵就繼續餵，如果你們要繼續餵，就讓你們生意作不成，之後她把飼料袋拿給我們就離開了。她離開時我們有點錯愕，都在想為何會這樣，不知道被告住哪裡、從哪裡來的。我們是珠寶業，會稍微敏感一點，聽到被告說要讓我們生意做不下去，生意做不成這句話，一定會感到害怕的，不清楚她會用什麼方式。那天我們二人心情非常差，在想怎麼辦，當下沒有立刻報警，是希望等爸爸回來後跟他求證是否有去餵鳥，過了一、二個小時後我爸爸才回來，媽媽轉述事情跟爸爸確認，媽媽針對恐嚇這點越想越不舒服而且感到害怕，後來才有去報案（偵卷第57頁，原審易字卷第99-106頁）。

（三）證人林淑玲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：

我和王桂蘭是朋友，也是王桂蘭的花道老師，當天我要去

旁邊上烏克麗麗，所以有先去王桂蘭的珠寶店吃點東西。邱毅柔進來店裡抱怨鴿子的事情，抱怨到後來我聽到邱毅柔說了一句比較重的話，說我要讓你的店開不成，大概是這個意思。邱毅柔後來音量有加高，她說我要讓你的店開不成，這句話有點嚇到我，我覺得這句有點嚴重。那時候應該是下午大概3時左右吧，我的對面是王桂蘭，我與王桂蘭中間隔著檯面，蔡佩芸坐在裡面，王桂蘭也在櫃台裡，後來被告進來抱怨王桂蘭她家餵鴿子，覺得環境不是很ok，但後來有句話比較嚴重一點，她說她會讓王桂蘭的店開不下去，我就看了一眼，後來我覺得沒有我的事，我也該離開了（偵卷第56-57頁，原審易字卷第107-115頁）。

（四）經核證人王桂蘭、蔡佩芸、林淑玲所證案發經過大致相符，應非子虛，佐以原審勘驗店內監視器錄影光碟之結果（原審審易字卷第73-75頁），益見被告進入珠寶店後與王桂蘭對話並拿出塑膠袋，出示手機照片給王桂蘭觀看，於店內共待了約2分鐘，此與證人等所證上情無違。徵諸王桂蘭係於遭恐嚇2日後之109年12月25日晚間8時32分許，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報案等情，有該局111年2月7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13030932號函暨員警職務報告可參（原審易字卷第49-51頁），此與證人王桂蘭、蔡佩芸所證，因其等並不認識被告，且案發後第一時間蔡文雄不在家，待蔡文雄返家向其確認並經討論後，始決定報警備案乙節相符。復以王桂蘭與被告在案發前素不相識，案發後先以電話備案，經員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確認嫌疑人為被告後，方前往派出所報案，事後接受員警建議居中協調，因被告拒絕致協調不成，始正式對提告製作警詢筆錄，除可見王桂蘭起初並無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之意、無刻意設詞誣陷被告之動機與必要外，並徵其前開指證均係憑藉親身經歷而為，應可採信。

三、被告所言屬於惡害通知且已使王桂蘭心生畏懼：

（一）按刑法上所謂恐嚇，祇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他人即為已足，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，凡一切以直接之言語、舉動，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，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，均應包括在內。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，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，如行為人之言語、舉動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均認係惡害之通知，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，即可認屬恐嚇（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310號判例、73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、84年度台上字第8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被告持裝有玻璃碎片之飼料前往珠寶店，向王桂蘭揚言「你們再餵鴿子，我要讓你們做不成生意」，客觀上顯係要脅王桂蘭「不要再餵鴿子」，否則將「做不成生意」，當屬將侵害王桂蘭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為惡害告知，確足使一般人聽聞後擔憂損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而心生畏懼，且證人王桂蘭亦明確證稱：我從事珠寶業比較敏感，對方說要讓我做不成生意，萬一店裡發生什麼事情，我感到害怕等語，是認上開言詞確屬加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惡害通知無訛。又被告係因不滿王桂蘭之配偶在其住處附近餵養鴿子致環境汙染，並知悉餵養鴿子之人為本案珠寶店老闆（偵卷第9頁），因此刻意持裝有玻璃碎片之飼料至珠寶店對王桂蘭為上開言詞，是其主觀上顯有恫嚇王桂蘭之意，而具恐嚇犯意甚明。

（三）至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對王桂蘭恫稱「再餵小鳥，我讓你開不了店」，然證人王桂蘭、蔡佩芸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，被告說「你們再餵鴿子，我要讓你們做不成生意」（原審易字卷第83、100頁），爰更正犯罪事實如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被告雖辯稱：我去珠寶店只是勸導對方不要到鄰里亂餵鴿子，並未言及要讓他們做不成生意，而且我當選國小之家長代表，可見絕無為本案犯行（本院卷第83-85頁）。然被告所辯並無恐嚇言詞部分，與證人王桂蘭、蔡佩芸、林淑玲所

證上情不符，況被告自承與上開3證人互不相識且無糾紛怨隙（本院卷第82頁），是證人等顯無動機、亦無必要虛構事實誣指被告為本案恐嚇犯行，故被告此部分辯解應屬卸責之詞，而無可採。至被告提出當選家長代表之名單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主張自己不可能犯本案之罪，惟此顯與本案無關，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貳、論罪及駁回上訴理由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適用刑法第305條之規定，並審酌被告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不佳，出言恐嚇他人，危害告訴人之權益及社會秩序之維持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及否認犯行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，暨其自承高中畢業、家庭主婦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2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意旨以前詞否認犯罪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然其有前開恐嚇犯行，及其所辯不足採之理由，均如前述，是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 邱滋杉

法　官 黃翰義

法　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